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郑发改生活〔2020〕36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服务业企业 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河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有效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遏制疫情扩散，《郑州市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阻断疫情传播，保障服务业企业安全复工复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现制订郑州市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避免集中复工复产带来的风险叠加，确需复工复产的服务企业按审核审批程序进行管理，以防疫防控为前提，按照防控从严、分类分批、错峰有序、强化监管的原则，组织企业复工复产。

原则上，服务业企业2月16日24时前不得复工复产，但批发零售业中的商场、连锁超市、便利店，农产品类批发市场，交通运输业（含保障生活和防疫医疗物资的物流、仓储，邮政、快递，不含经营性客运），住宿餐饮业（含星级酒店，品牌连锁餐饮企业的订餐送餐服务，不设堂餐等现场就餐服务），科技服务业（含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研究所、新型研发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金融业中银行、证券期货、保险驻郑金融机构和其他服

务业中的卫生、公共管理除外。

在允许复工复产服务业企业中，按照“宜分散不宜集中、宜线上不宜线下”的方式，针对金融业中地方金融机构，房地产业中销售和租赁，其他服务业中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科技研发和技术服务、各类培训服务、各社会组织服务等服务业企业提倡通过居家办公、线上办公等灵活方式完成相应工作，尽量避免人员汇聚、集中。

二、复工复产时间安排

（一）以下行业符合条件并经审核批准后的服务业企业可复工复产

2月17日零时起，三星级以上宾馆，提供送餐外供连锁性餐饮企业（不设堂餐）；为制造业提供服务的物流企业（含一般物流、电商物流、仓储物流等）。

2月24日零时起，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网上销售、中介销售等房地产服务类企业。

3月2日零时起，科技服务业企业。

（二）以下行业暂不复工复产

经营性客运行业；批发市场（不含农产品批发市场）；家政行业；小型门店；房地产开发企业售楼部；各类培训机构；影院、剧场等娱乐场所，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等，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文化旅游业以及经营单位。

视疫情防控情况适时调整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复工复产基本条件

1.制定完善的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所有复工复产服务业企业均要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纳入全市疫情防控信息化系统。企业要按照《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制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方案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领导机构、疫情防控宣传教育、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场所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物资储备和承诺书等。

2.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机制。服务业企业要成立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领导机构，整个管理过程纳入全市政务钉钉系统，与市、县（市、区）、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行业主管部门、医疗机构建立及时、有效的信息联络和报送机制。

3.做好人员管控。企业职工如从外地返岗，尽量不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可采用自驾车辆方式返程。要搞好人员排查登记（掌握每名职工健康状况和出行、参加集会与聚会情况），对来自或去过省外疫情重点地区及与上述人员有接触史、且未达到隔离时间要求的职工要设立符合要求的隔离空间或居家隔离，时间为14天，其他地区的返郑职工隔离时间为7天。职工在观察期间出现发热（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咳嗽、气促等急性

呼吸道感染症状的，要立即上报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并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到定点医院接受诊治。返岗职工采取居家隔离的，首先由企业出具证明，以便职工进入居住地或租住地；满足隔离期限要求后，由居住或租住小区居委会或物业公司出具证明，以便职工返岗上班。做好健康防护，职工上下班也要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有集中乘车需要，由用人单位安排专车统一接送，并做好专车消毒工作；严格职工体温筛查，上班时间必须全程佩戴口罩，人员工作岗位间距要达1米以上，避免非工作性近距离接触；职工宿舍要保持干净整洁通风，严禁集中住通铺宿舍。制定错峰返岗工作方案，引导返岗工作人员分批分期返岗；不组织人员聚集性活动；减少非必要会议，确需开会以采取视频会议形式为主。

4.强化场所管理。服务业企业的经营场所、生活区实施封闭管理,原则上只保留1个出入口,其他出入口须有人值守,保障应急时可随时开启;每天上午、下午分别两次喷洒消毒,加强卫生与通风,保持空气流通。所有进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并进行体温监测和信息登记。多人同室时须佩戴口罩。每日两次对经营场所和食堂(餐厅)、办公区、宿舍等人员集中区域进行消毒,重点区域(如电梯间、楼梯间、厕所)应多次消毒。食堂禁止采购未经宰杀、未经检疫的活禽活鱼肉品,禁止提供生食,餐具应加强消毒;食堂工作人员要持有健康证并按规定佩戴一次性口罩、手套、帽子。就餐问题由企业统一

供应盒饭，职工要避免扎堆集中就餐。

5.加强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和消毒。服务业企业要定期对设施设备特别是中央空调进行全面检查、维修和消毒。疫情防控期间，每日两次使用 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电梯按钮、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

6.防疫物资设施保障充足。服务业企业要配备符合规定的体温检测设备，储备保障 2 周使用的口罩、手套、酒精、消毒液等，做好库存储备或建立可靠的物资采购渠道。

对目前未停工和已复工的服务业企业也要严格按照以上复工复产条件进行自查，完善审核材料，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做好人员排查登记，做好经营场所、人员聚集场所清洁、消杀防疫，并对设施设备特别是中央空调进行全面检查、维修和消毒。

四、复工复产审核程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领导任组长，有关领导任副组长，统一指导协调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和企业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有关人员参加，组成联合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审批。

拟复工复产的服务业企业，必须达到复工复产基本条件，并向联合审核小组提交《郑州市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书》（见附件 1）、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

联合审核小组分行业对申请复工复产企业和方案进行审核验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郑州市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附件2），并报市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审核、备案手续不全的企业一律不得复工复产。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已成立企业复工领导小组，由吴福民副市长牵头，史占勇、陈宏伟副市长参与，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制定及复工复产的协调指导；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制定行业工作专案，负责行业企业复工复产的监督检查指导。

（二）强化行业监管。市有关部门要强化对服务业复工复产的监督指导。市商务局负责汽车交易类、餐饮住宿类（不含星级酒店）和零售类企业，市市场发展中心负责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市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类和汽车维修类企业，市金融局负责地方金融机构，市物流口岸局负责物流、仓储类企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文化旅游类企业（包括星级酒店），市住房保障局负责房地产（含物业管理和租赁服务）企业，市科技局负责科技服务类企业，市卫健委负责卫生健康类（含整形美容）企业（机构），市民政局负责养老企业（机构），市教育局负责教育培训机构，市人社局负责人力资源服务和家政服务类企业（机构），市公安局负责保安公司，市邮政管理局负责邮政、快递企业，垂直管理单位和其他委局负责相应行业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要做好食品安全和价格监督工作。市有关部门要全面掌握在产企业相关情况，并会同县（市、区）、开发区对口部门统计填写《企业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附件3）。

（三）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对提出复工复产申请的服务业企业，应组织联合审核小组进行审核，原则上3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及时发放复工复产有关手续；对目前未停工和已复工复产企业要加强监督检查，对照复工复产基本条件全面落实好人员排查登记、经营场所消毒、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和消毒等有关工作，不符合防控要求的企业督促其加快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其生产经营，确保不出问题。

（四）加强日常监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强化日常监督指导，对每个复工复产服务业企业可派驻一名联络员，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问题，联络员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培训；发现防控防疫措施不到位，缓报、瞒报、漏报疫情的企业，应限令其整改；发现未经审核擅自复工复产和不满足复工复产基本条件的企业，应责令其停工停产，供电、供水、供气部门分别对其停电、停水、停气，擅自复工复产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五）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复工复产工业企业要严

格落实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专人负责并 24 小时保持通信畅通。一旦出现疫情，要启动预案，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临时隔离，及时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卫生健康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办事处）报告情况，并按照防控要求进行处理。

- 附件：1.郑州市_____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书
2.郑州市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
3.企业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郑州市_____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书

_____联合审核小组：

根据《郑州市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要求，企业已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和相关防疫防控工作，达到复工复产条件，现申请复工复产，请予以检查验收。复工复产后，我们将严格按照《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郑州市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 附件：1.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
2.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机制
3.人员管控情况
4.场所管理情况
5.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和消毒情况
6.车辆管控情况
7.防疫物资设施购置储备情况
8.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情况
9.承诺书

法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2020 年__月__日

附件 2

郑州市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

兹有_____企业，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安全检查等有关要求，已符合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基本条件，特此申请复工复产。 复工复产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机制	
人员管控情况	
场所管理情况	
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和消毒情况	
车辆管控情况	
防疫物资设施购置储备情况	
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情况	
承诺书	
现场验收	

属地乡镇（街道办事处） 意 见	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属地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意见：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 管委会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 号	县（市、 区）、开 发区	开 工 企 业	计划 开工 企业	在岗人员			重点关注人员				疑似确诊人数				
				当 日 在 岗	次 日 计 划 上 岗	其 他	疫 情 重 点 地 区 员 工	有 疫 区 接 触 史 员 工	未 解 除 隔 离 观 察 员 工	解 除 隔 离 观 察 员 工	确 诊 人 数	疑 似 人 数	留 观 人 数	合 计 数	

